

教育收费公示表

学生必须缴纳的收费项目-学费公示

收费单位：西安音乐学院

有效期： 2020 年度

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批准收费的机关及文号	收费范围	退费政策
一、普通高等教育学费		省物价局、教育厅、财政厅陕价行发【2006】46号		学生入学后因正当理由不能坚持学习，在入学后一个月以内、两个月以内、三个月以内、三个月到第二学期的一个月以内要求退学的，分别按扣除学费和住宿费总额的 10%、30%、50%、75%后退还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，入学超过第二学期一个月的不再退费。
本科学费				
1、一类专业	13000 元/人年		音教	
2、二类专业	15000 元/人年		演唱、作曲、管弦、键盘等	
3、三类专业	11000 元/人年		舞蹈等	
二、普通中等教育收费	按本科生学费标准的 80%收取		附中学生	
三、研究生教育收费	8000 元/人年	陕价行发【2014】68号	艺术类学术研究生从 2014 级新生起执行。	
	30000 元/人年	陕价行发【2014】68号	艺术类专业研究生从 2014 级新生起执行。	
四、艺术专业面试、测试收费	100 元/生	陕价费调发【2000】44号		
减免政策	1、申请减免学费的对象：孤残学生、烈士子女、优扶家庭子女、部分单亲学生、来源于经济落后地区，尤其是少老边穷地区和农村的学生。2、减免学费的比例及标准：（1）学费减免的比例不得超过学校全年学费总额的 5%；（2）各专业学生享受全免学杂费的标准为：当年学杂费的收费标准；（3）享受减免学杂费标准为：一等全免、二等减免个人学年全额学杂费 1/2、三等 1/3。			

价格举报电话：12358

陕西省物价局价格监督检查分局监制